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24 分、14 時 5 分至 16 時 58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 28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25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根德 蔡其昌 盧嘉辰 管碧玲 李昆澤 楊麗環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魏明谷 王廷升 葉宜津  
李鴻鈞 林明濤 劉擢豪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黃偉哲 廖正井 賴士葆 林佳龍  
許添財 張慶忠 林德福 李桐豪 李貴敏 鄭天財  
蔣乃辛 呂學樟 江啟臣 邱文彥 蘇清泉 何欣純  
王惠美 孔文吉 羅明才 葉津鈴 楊瓊瓔 潘維剛  
廖國棟 薛 凌 姚文智 邱志偉 呂玉玲 黃昭順  
簡東明 陳其邁 黃文玲 顏寬恒 高金素梅 徐耀昌  
徐欣瑩 陳怡潔 吳育仁 趙天麟 楊應雄 蕭美琴  
陳碧涵 許忠信 盧秀燕 陳明文 徐少萍 田秋堇  
吳育昇 丁守中 林滄敏 鄭汝芬

委員列席 52 人

列席官員：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交通部

郵電司

會計處

總務司

人事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政務次長

司 長

處 長

副 司 長

副 處 長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

陳純敬

鄧添來

洪玉芬

黃定環

林正壹

翁文祺

王 昌

陳賜得

會計處	副總經理	葉仲嫻
資金運用處	副總經理	吳元仁
郵務處	處長	王娜莉
集郵處	處長	潘裕愷
儲匯處	處長	李甘祥
壽險處	處長	藍淑貞
資產營運處	處長	王淑敏
資訊處	處長	陳裳華
人事處	主任工程師	蔡文慶
勞工安全衛生處	處長	陳樹東
風險管理室	處長	陳海倫
行政院主計總處	處長	陳麗瓊
	風控	劉文珮
	科長	林秀春

**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主任委員	陳希舜
技術處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工管處	副主任委員	鄧民治
秘書處	主任秘書	蘇明通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副處長	陳允佳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處長	徐景文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處長	何育興
法規委員會	代理處長	張文富
人事室	執行秘書	黃淑嬌
	執行秘書	蕭家興
	執行秘書	連振賢
	執行秘書	陳韻石
	代理主任	馮淑真

主計室	主 任	陳月香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幸敏

11 月 13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航政司	司 長	陳天賜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辛在勤
	副 局 長	葉天降
	主任秘書	林熿閔
主計室	主 任	林春綢
氣象預報中心	副 主 任	呂國臣
地震測報中心	主 任	郭鎧紋
氣象資訊中心	副 主 任	馮欽賜
氣象科技研究中心	主 任	程家平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志明
	副 所 長	林繼國
	主任秘書	黃新薰
主計室	主 任	董欣靜
運輸工程組	組 長	陳一昌
運輸安全組	組 長	張開國
運輸計畫組	組 長	蘇振維
運輸資訊組	組 長	陳其華
運輸經營管理組	組 長	張朝能
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主 任	邱永芳
綜合技術組	副 組 長	朱珮芸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周文玲

11月14日(星期四) 9時至12時、14時至17時30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下午
	副主任委員	虞孝成	上午
	主任秘書	翁柏宗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蔡炳煌	下午
	副處長	鄭康	上午
通訊營管處	處長	陳國龍	
	簡任技正	梁溫馨	
傳播營管處	處長	謝煥乾	
資源技術處	處長	陳子聖	
內容事務處	處長	黃金益	
法律事務處	處長	何吉森	
北區監理處	副處長	徐國根	
司法院民事廳	法官	陳杰正	
內政部營建署	組長	謝偉松	
法務部	參事	羅建勛	
財政部國庫署	副署長	蕭家旗	
國有財產署	組長	王彩葉	
	副組長	吳雅華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高級分析師	林燕珍	
國家安全局	處長	趙順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巫忠信	
	科長	羅莉婷	

11月14日(星期四) 12時至14時(秘密會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資源技術處	處長	陳子聖
	簡任技正	韓鎮華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蔡炳煌

通訊營管處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國家安全局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簡任技正 蔡國棟  
處長 陳國龍  
簡任技正 梁溫馨  
召集人 張善政  
主任 蕭秀琴  
參議 林廣宏  
處長 趙順興  
教授 蔡志宏

主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合併報告及詢答，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陳純敬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翁文祺報告後，計有委員盧嘉辰、蔡其昌、陳根德、李昆澤、楊麗環、羅淑蕾、葉宜津、林國正、陳雪生、魏明谷、王廷升、管碧玲、李鴻鈞、林明溱、劉耀豪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陳純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翁文祺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楊麗環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陳怡潔、潘維剛、張嘉郡、簡東明所提書面

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討論事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僅進行報告及詢答)

##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另擇期繼續審查。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 一、有關東北角龍洞地質公園發生無預警的瘋狗浪造成 8 人落海溺斃，然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員說只負道義責任，社會觀感不好，爰要求交通部長應對此事件發言道歉，並主動協助家屬辦理善後，於 2 週內完成岸邊安全防護措施之規劃。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林明溱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黃昭順

- 二、海景宜人的新北市貢寮區鼻頭海濱礁岩區，是交通部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推薦的熱門景點，不料近日發生瘋狗浪奪命，東北角 8 死 8 傷事件，竟成為近年來單一案件溺斃人數最多的「恐怖」水域，交通部應重新檢討，在瘋狗浪可能發生的時間，考慮封閉步道，並於 3 天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溱 陳根德 盧嘉辰  
李昆澤 葉宜津 黃昭順

三、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費折讓政策紊亂，除了現行明定的各項信函折扣外，還有內部不成文內規賦予首長郵資折讓裁量權，例如總公司副總經理層級以上的裁量權有 40% 折讓、郵務處長以上層級是 25~40%，各分局經理則為 25% 以下；除此之外，還有專案議價折讓制度，以 101 年為例，其專案議價平均折讓率高達 45.71%，共折讓 9.7 億元，查專案議價郵件僅占全部郵件的 13.2%，但占全體郵資折讓費的 34.6%，是全體郵件平均折讓率的 10.76% 的四倍多。有鑑於中華郵局整體郵務業務長年虧損，101 年仍虧損 5.38 億元，但是在首長郵資折讓的裁量權與專案議價折讓毫無制度與規範可言，而中華郵政每每以業務機密含糊帶過，可說是黑箱作業，且易成弊端；為健全郵政業務，應全面檢討專案折讓機制，並於 1 個月內，提報郵政業務轉虧為盈的措施規劃，提供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林佳龍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 報告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舜列席就「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改革與創新目標」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舜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根德、蔡其昌、盧嘉辰、李昆澤、魏明谷、葉宜津、管碧玲、劉權豪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舜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楊麗環、李鴻鈞、林國正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

位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處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審查結果：

#### 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83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9 萬 8,000 元，照列。

#### 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3 億 7,877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252 萬 7,000 元(含「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委辦費」22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130 萬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項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之「委辦費」42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34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7,532 萬 4,000 元。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 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2 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技師法第 2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 條等規定，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應有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等事



項之責；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惟間有評核制度未臻完備、履約管理未盡未盡落實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並指出六大缺失：「1.永續公共工程評核制度、計畫編審作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及計畫管控執行等，均待完備或落實辦理。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管理及財務查核間未落實。3.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之前置規劃、甄選廠商及履約管理等各階段作業未盡周延。4.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機制之招決標、訂約、訂購及驗收作業仍有待改善。5.政府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民眾對整體成效滿意度欠佳。6.公共工程之付款時程仍有受相關行政流程影響之虞，亟待強化管考作為。」；顯見公共工程委員並未善盡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之責，空有預算卻怠於執行。爰此，針對 103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歲出預算 3 億 7,877 萬 4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5，以惕勵該會善盡其法定職掌。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購買一般行政所需文具及紙張費用等消耗品購置 94 萬 2 千元，又於公共工程企畫及法規業務、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重複編列相關文具及紙張費用，未依行政院所訂之「四省原則」辦理，建議刪除所有科目項下「物品」費用五分之一，以維國家財政。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有關各目核列及減列情形如下：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8,376 萬 7,000 元，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326 萬 7,000 元。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整個單位人數為 178 人，但其業務租金 5,055 萬 2,000 元(含辦公室租金 4,951 萬 2,000 元、倉庫租金、車位租金等經費 103 萬 4,000 元)，平均月租金為 421 萬 3,000 元，亦即花在每位員工(包括工友駕駛)的租金為 28 萬 4,000 元/年，每月的房租租金為 2 萬 3,700 元/月，其租金之高，顯不合理。另查其辦公室面積 6,496 平方公尺(約 1,965 坪)，平均 1 平方公尺每月租金 635.24 元(每坪每月 2,100 元)，平均每位員工所占面積為 11 坪，過於浪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要業務為統籌公共工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不是需大型機具、大型場所，要求凍結其租金之四分之一，並於組織改造後，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再予以解凍。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203 萬 5 千元，辦理文書、事務、水電及財產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已於 102 年 8 月 6 日三讀通過，由經建會與研考會、工程會等單位合併成立，預計明年 1 月下旬掛牌，屆時工程會預計移撥 13 人，占預算員額 7%。由於機關行政事務費用不屬於移撥科目，在員額減少的情況下，將會減少機關文書、水電、通訊、差旅費等基本行政工作支出，爰此，有關 103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203 萬 5 千元，建議依移撥人員比例予以刪減 7%。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耀豪

第 2 目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原列 5,910 萬 7,000 元，減列「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

爭力」項下「委辦費」22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130 萬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項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252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58 萬元。

本日有委員提案 1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業務費編列 310 萬 1,000 元，其中主要係「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及採購人員清廉度方面加強辦理稽核人員教育訓練所需，占 263 萬元。惟公務員清廉操守是基本之規範與要求，且愛台 12 建設散布各機關辦理，主辦機關原本就有辦理工程、採購人員相關訓練，工程會編列預算辦理恐有重複之虞，不僅造成主辦機關公務人員困擾，也浪費政府預算，爰此，有關 103 年度「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業務費編列 310 萬 1,000 元，建議予以刪減 263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耀豪

本日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總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15 萬元，但相關團體其對象為何？各團體捐助名細為何？均付之闕如，爰凍結本項預算，待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耀豪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度「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1,117 萬 3,000 元，102 年度相同科目又編列 987 萬 9,000 元，103 年度相同科目再編列 802 萬 9,000 元，而根據 102 年度預算書

及 103 年度預算書，上述科目內屬於資本門的預算 102 年度就編列 625 萬 4,000 元，103 年度編列 437 萬 6,000 元，這顯然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直在重複購置相同的設備，但為何不一次買足呢？如果是設備維護的費用，那應該編列於經常門才對！但是科目上明顯是編列設備及投資，所以該項目實為購置資本支出之設備，已非一般維持、維護費用，該項設備之購置既然連年編列預算經費，即應按照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繼續預算」方式辦理，按規定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做好計畫期程，編列總經費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按照計畫期程編列預算，以利本預算之監督。爰此針對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802 萬 9,000 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將該政府採購電子化之建置期程、相關計畫等書面資料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處理：

1.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中「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外旅費」34 萬 5 千元及「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中「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外旅費」17 萬 6 千元，合計「國外旅費」共編列 52 萬 1 千元。惟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應有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之責，主要係以辦理國內事項，查 10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中「亞銀商機博覽會」，係以協助我國廠商爭取亞銀各項援助計畫衍生之龐大商機，與公共工程委員會職掌關聯性較低；另查派員 1 人出席國際工程師研討會，7 天預算 12 萬 8 千元，與 101 年度相比，派員 1 人出席，8 天實際執行數僅 8 萬 3,922 元。於現今國家財政拮据，預算支用有

緩急之分，舉債業已逼近上限，更應善用預算，擷節支出。爰此，針對 103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52 萬 1 千元，提請刪減 1/5，其餘凍結 1/3，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向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三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編列業務費 92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適宜，惟近年有關政府採購弊端叢生，但根據立法院法律提案系統資料，從 101 年度起迄今，有關「政府採購法」並無相關修正案，由此可見，工程會並未就實務發生之問題與法規適用進行相關法規研究修正，顯然成效不彰，爰此，有關 103 年度「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業務費」編列 92 萬 3 千元，建議應予以刪減 10%。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務費編列國內旅費 20 萬元，相較本(102)年度法定預算 2 萬元，增加 9 倍之多。惟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業務，主要係被動接受申請與安排會議，鮮少有出差之必要，且預算增加 9 倍並未說明，基於政府財政困難，機關應擷節支出、避免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編列『國內旅費』2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50%。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第 3 目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原列 1,741 萬 5,000 元，減列「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項下「委辦

費」42萬3,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699萬2,000元。

第4目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538萬5,000元，照列。

本日通過決議1項：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提升公共工程執行率」，據預算書敘明係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止契約工程早日復工，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於「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538 萬 5,000 元。惟該會預算所列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缺乏對是項施政目標之衡量標準，施政績效無法全面管理。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管控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自 99 年度至 102 年 7 月底止，預算達成率低於整體達成率之後 10 個機關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機關，最近各年度執行率經常殿後，卻不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協調解決該等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困難問題。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缺乏施政目標之衡量標準，造成無法管理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執行效率，爰凍結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項目五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主要係辦理列管追蹤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等，惟近來如機場捷運線工程、五楊高架工程等重大公共工程，都發生嚴重延宕、偷工減料等弊端，顯見工程會之品質管理機制、計畫標案管理系統失靈，反而流於辦理工程評選、表揚活動等形式，無法達到管考監

督效果與目的，爰此，有關 103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538 萬 5,000 元，建議予以刪減 10%。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 (2) 依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分配數 642 萬 3,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207 萬 4,116 元，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32.29%；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之未執行率達 12.7%。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538 萬 5,000 元，惟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截至 102 年 8 月底，列管完全閒置公共設施仍有 4 件，建造經費達 1 億 8,227 萬 7,000 元，及低度使用公共設施 8 件，建造經費更高達 110 億 3,528 萬 2,000 元，顯見對於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考量未周或未探求民眾需求，甚至後續興建、營運未妥善規劃，導致形成閒置公共設施；然而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應積極建立公共建設興建計畫審核與管考機制，並以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及效益。爰對 103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管理業務」1,538 萬 5,000 元，提請刪減 1/10，其餘凍結 1/3，俟公共工程委員會調整預算配置並提出近 3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 (3) 審計部審核各級政府機關去年在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刊登可能延遲付款資訊案件，共有 5,020 件，延遲付款總額高達 117.3 億元，平均預計延付月數長達 6.1 個月，衝擊民間承攬公共工程之意願，不利建設發展。審計部並認定，付款時程有受行政流程影響之虞，亟待強化管

考作為。因此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重大工程管考仍待加強，並需積極研議付款之行政流程，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且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建置「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至今，總通報件數僅 144 件，與審計部提報之案件有極大落差，顯然該通報系統之功能尚需加強。爰此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1,538 萬 5,000 元應凍結三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簡化工程付款之行政流程及強化「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之功能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 (4) 歷年來政府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多項因規畫設計不當、開發考量不周、不符民眾使用需求等原因造成閒置，浪費鉅額公帑。工程會做為列管督導閒置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據其資料表示截至本（102）年 9 月底止，累計列管 163 件，目前已達活化標準者 152 件，表面成績斐然，至地方政府自籌經費之閒置公共設施，則新增 77 件亦納入列管。然其列管情況仍與事實相距甚遠，北師大美術系姚瑞中教授甫再出版「海市蜃樓 III：台灣公共閒置設施抽樣踏查」，又糾舉出 100 處蚊子館，而其中僅 4 處已被列管，工程會明顯列管不全，有失其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工程會完成全國閒置公共設施清查，並按季將其活化情形公告於該會網站，且建立全民檢舉機制，向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劉耀豪 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以上（1）（2）（3）（4）案併第 1 案處理。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1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1. 中央政府為厚實國家基礎建設，強化國家競爭力，使我國晉升為先進國家，於民國98年起核定辦理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以加速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達成擴大國內需求、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體質、提升生活品質等4項願景，愛台總體計畫由各部（會、署）依計畫所列分工負責表分別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計畫之管制考核，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101年底評核各項指標達成情形。截至本(102)年度止，累計執行率雖已達93.33%，惟經審計部查核後發現，相關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作業，有部分子計畫所需經費、期程，或分計畫之績效指標，均與原核定計畫有間；部分計畫民間投資金額偏低或尚未投資；部分計畫執行績效未如預期；部分分項計畫之衡量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周延；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計畫執行過程未能有效協調整合，又補助機關未落實辦理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作業等缺失之情形。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就相關缺失進行檢討與強化，加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的管考，以確保計畫效益如期達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施政效能。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鴻鈞 楊麗環 葉宜津

2. 行政院為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於民國97年10月20日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責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方案之推動及督導，截至民國101年6月底止，雖已逐步改善道路路面品質，惟據審計部查核其執行情形，仍有辦理人（手）孔蓋減量數量成效不彰，民眾對路平方案整體成效滿意度未及5成；道路巡查通報及修補控管機制未落實；道路及管溝工程之查（稽）核作業未落實；道路挖掘管理未落實，挖掘回填施工品質不佳；道路挖掘協調整合機制未落實，且重複與緊急性挖掘案件申請之審查及管制未覈實，致道路挖掘頻率偏高等多項缺失。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應持續督促各機關透過協調整合機制，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事，並加強督導各機關落實道路挖掘管理機制，強化道路挖掘案件施工及復原情形，以減少不必要的民怨發生。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鴻鈞 楊麗環 葉宜津 劉權豪

3.有鑑於閒置公共設施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民眾對於政府施政信心，向為社會大眾及輿論媒體關注之議題，因此行政院自94年起推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方案，經審計部於民國101年間追蹤查核列管公共設施閒置活化之執行情形，發現閒置公共設施繼續列管案件仍有活化計畫執行落後，活化措施成效不彰或未具實質效益情事；另有「彰化縣台灣葡萄產業文化園區」等13件公共設施（總建造費15億9,533萬餘元）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專案推動小組並未納入列管案件。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提報列管作業，賡續追蹤管控活化成效，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利用。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鴻鈞 楊麗環 葉宜津

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管控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資料顯示：預算達成率低於整體達成率之後10個機關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機關，最近各年度執行率經常殿後；為避免造成政府效率不佳等負面形象及延宕國家各項建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主動了解各部會工程延宕原因，並提供專業建議、定期追蹤。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葉宜津 管碧玲

5.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即將於明年完成整併，但多項重大法案仍未完成三讀，為避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撤之後多項

改革建議歸零，延宕政府與廠商建立對等關係之契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本(4)會期結束前，積極就主管法案與朝野各黨團及業者進行協調說明。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葉宜津 管碧玲  
劉耀豪

6.審計部101年度針對各級政府公共工程延遲付款情形要求檢討。根據統計，行政院等15個中央機關及22個地方政府，刊登延遲付款件數5,020件，延遲付款總額高達117億3,000萬餘元，平均預計延付月數長達6.1個月。延遲工程付款不但對合法廠商不公平，更可能影響日後廠商投入公共建設之意願，與目前政府積極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之精神相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改善管考追蹤機制，並強化不當延遲付款責任，以建立公平合理之工程環境。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管碧玲 劉耀豪

7.鑒於目前被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入的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當中，共有2,086間廠商，而屬於設計監造標案之廠商僅69間，顯見實際上因為公共工程監造不實而被追究責任之監造單位並不多。惟設計監造占公共工程之金額僅標案金額之5—8%，實務上往往是投注金額高達92—95%之廠商被終止契約，卻未對設計監造單位有所規範，且監造標案通常包括設計及監造，但監造單位若設計錯誤，代表主辦機關未詳實審查，主辦機關為了不被追究設計審查疏失，往往會不論是非袒護設計單位，進而歸責於承包廠商。爰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研議於公共工程中將設計跟監造標案予以區分，監造單位才能處於較中立之立場去監督公共工程之品質。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管碧玲

8.審計部審核各級政府機關去(101)年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刊登可能延遲付款資訊案件，行政院等15個中央機關

及22個地方政府，上刊招標件數15萬9,300多件，刊登延遲付款件數5,020件，延遲付款總額高達117.3億餘元，平均預計延付月數長達6.1個月。對於機關在招標文件、契約加入預告延付條款藉此免責，將使得廠商投標意願降低，更可能影響公共工程品質，且此等條款亦有違誠實信用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要求各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不得加入類此之免責條款，應確實訂定付款時程，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耀豪

(1)鑒於審計部審核各級政府機關去年在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刊登可能延遲付款資訊案件，行政院等 15 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地方政府，上刊招標件數 15 萬 9300 餘件，刊登延遲付款件數 5020 件，延遲付款總額高達 117.3 億餘元，平均預計延付月數長達 6 個月，造成許多廠商營運周轉不靈。而主要原因是受補助款撥付、機關財政困難、行政流程不彰等影響，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強化不當延付之責任檢討，主動要求各機關依約付款，且招標文件及契約不得加入預告延付條款，以減緩民間承攬公共工程的意願，不利公共工程之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耀豪

本(1)案併第 8 案處理。

9.對於各級地方政府，因財源不足而拖欠工程款項，導致劣幣驅逐良幣，使得地方公共工程減料偷工、品質低劣，亦使得優良廠商週轉不靈，而有倒閉可能。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協調中央各機關，對於此類欠款提出專案處理。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耀豪

10.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公共工程之督導事項，但近年許多重大公共工程，其基於政策目的而要求提前完工，因要求提前完工則追加大筆預算，但加追預算後，卻仍然無法提前於預定目標完工啟用，無異浪費政府預算。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督導此類追加預算提前完工之公共工程，依據工程專業若對是否能如期完工有所疑義，應本於督導之責反對其加追預算。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耀豪

11.對於故宮博物院對外招標文物複製銷售及餐飲服務，其並非屬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卻採用限制性招標而非公開招標。且其係由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得標，對於消費合作社其依合作社法第3條僅能經營日常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並非屬政府採購法第3條「得提供」勞務之法人，依法並不能成為此2項標案之廠商。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法要求故宮博物院將消費合作社排除在招標資格，對已得標之消費合作社應依法予以廢標。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耀豪

12.為精簡政府人事，行政院訂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10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九）項亦對工友、技工、駕駛之有效彈性運用有明確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度駕駛預算員額7人，超額4人，實不符上開相關規範。又103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中，以業務費進用勞力外包之派遣人力13人685萬1,000元、勞務承攬一般事務行政工作25人875萬元、勞務承攬保全業務2人120萬元，該會已存超額待精簡人力，卻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及運用派遣勞工，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104年度改正，以充分運用

超額人力並擲節支出。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1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已舉行12屆次，2013年並將辦理第13屆。依據「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其對「工程」之分類為土木工程類、水利工程類、建築工程類、設施工程類；其中建築工程類敘明為「公有建築物工程」。

查歷年金質獎之品質優良獎獲獎紀錄共 152 件得獎數中，僅第 5 屆及第 8 屆共 2 次，曾有與文化資產或歷史風貌修復有關之獲獎工程。據文化部統計資料，我國目前計有古蹟 782 筆、歷史建築 1,103 筆、聚落 12 筆、遺址 43 筆、文化景觀 39 筆，合計共 1,979 筆，數量及相關修護工程每年持續增加；然工程金質獎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再利用相關工程獎勵明顯不足，難以激勵積極辦理文化資產修復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又金質獎建築工程類限定為公有建築物，然私有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仍為中央或地方政府，且修復工程絕大多數受政府補助，文化資產保存法亦明定「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亦即私有文化資產於政府協助修復工程後，亦具公共開放之性質，實屬公共工程之範疇。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第 14 屆起，於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增加文化資產修復類工程之獎勵類別，以獎勵文化資產相關工程之主管機關與工程營建單位。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14. 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1年4月18日及101年9月13日通函各機關有關陸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注意事項，以確保國家安全之機制，對於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各項採購揭示處理原則。惟對於各機關採購案件之實際

情形，是否謹遵上開原則，以及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情形，採購稽核小組並未主動稽核。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動稽核監督政府採購事宜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權責，隨時稽察機關採購，通盤瞭解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情形，並就涉及國家安全範圍之採購妥予規劃參與廠商之資格限制。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15.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已三讀通過，僅俟行政院公布施行日期，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已於102年度移撥，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配合組織改造相關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情形，於103年度預算案中揭露說明。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將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業務、人員與經費進行編列與揭露，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16.台中水湳機場第三區有206棵高大的老樹，有的樹圍有2.4米需3人合抱，有樹高15米的老樹，移植預算約400萬元，今(102)年5月移植至今，已經有超過一半的樹木枯死，沒有枯死的樹木也被不當修剪。一般而言，營造商為了省錢，加上許多工程契約規定不得轉包，造成營造廠不能請專業廠商執行植栽工程項目；且不同樹種斷根、養根、移植方式不同，並非目前規範斷根後3個月就可移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檢討修訂施工綱要規範，並應擴大景觀專業專家、廠商、評選委員之名單，擴充專業資料庫供各行政部會、廠商參考，防止無移植專業之廠商進行不當移植。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13 日（星期三）

## 討論事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中央氣象局及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昆澤、羅淑蕾、蔡其昌、李鴻鈞、管碧玲、魏明谷、盧嘉辰、楊麗環、邱文彥、林國正、劉權豪、黃昭順、許添財、陳雪生、葉宜津、徐少萍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中央氣象局局長辛在勤、運輸研究所所長林志明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潘維剛、張嘉郡、楊瓊瓔、林明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審查結果：

### 中央氣象局：

#### 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1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5 項 中央氣象局 1,78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3 項 中央氣象局 1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2 項 中央氣象局 22 萬 1,000 元，照列。

## 歲出部分

###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18 億 4,633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科技研究」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第 4 節「地震測報」50 萬元及「地震測報」之「委辦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4,483 萬 1,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總預算數為 355,927 千元，雖較 102 年度 390,216 千元減少 34,289 千元，惟查多項工作計畫所編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細目，與上年度高度重複，檢視其中「一字不差」之項目合計金額為 31,981 千元，且預算說明均非註明為跨年計畫、逐年編列，顯見若非中央氣象局預算編列浮濫，則為虛應故事蒙混國會審查。爰刪除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1,981 千元，其餘凍結 1/5，俟提出近三年本項預算科目支用細目及差異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3 年度	102 年度
氣象科技研究 02 氣象科技研究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汰換老舊研發用之電腦工作站設備	950 千元	950 千元
		購置軟體	150 千元	150 千元
氣象科技研究 03 強化災害即時性天氣預報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工作站、伺服器與資料儲存等設備	1000 千元	3500 千元
		套裝及應用軟體費用	400 千元	400 千元
		軟體系統發展費	22191 千元	20160 千元
氣象科技研究 04 落實防災氣象整合資訊實作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UPS、機電、空調及相關系統之機械設備	500 千元	500 千元
		工作站、伺服器與資料儲存等設備	1000 千元	1000 千元
		套裝及應用軟體費用	500 千元	500 千元
		軟體系統發展費	5290 千元	6249 千元
合計			31981 千元	33409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蔡其昌

有關各目核列及減列情形如次：

第 1 目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原列 10 億 4,394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科技研究」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第 4 節「地震測報」50 萬元及「地震測報」之「委辦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4,244 萬 4,000 元。

本目通過決議 4 項：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新增「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編列 2,530 萬 2,000 元，由於近年來全球各地因氣候變遷的影響，極端氣候發生的頻率與強度愈趨激烈，範圍與影響程度也更擴大，所以相關研究需求也被要求與重視。根據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預算規劃，其中 1,6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氣候資料查詢系統、氣候資料數位化等相關設備、氣候資料處理、氣候應用服務等系統發展……等，惟前述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之功能、性質與資訊內容，與現有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應用氣象研究計畫推動氣象資料電腦化處理等資訊設備、系統、功能相似，為避免浪費與設備重置，爰此，有關「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編列 2,530 萬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2.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項下「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編列 3 億元，主要係引進先進技術，提升對災害性天氣之監測與預報作業能力，從 99 至 102 年度已編列經費 10 億 7,037 萬 2,000 元，惟中央氣象局部分預報績效並未改善提升，反而比上(101)年度不佳，

例如 24 小時降雨預報命中率截至本(102)年 8 月底止為 64.88%，較上(101)年度 69.64%，下降 4.76%；颱風 24 小時預報位置平均誤差 98 公里，較上年度 96 公里，誤差增加 2 公里，顯然提升監測與預報作業能力之效能有不增反減，爰此，有關 103 年度「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編列 3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氣象科技研究」其中「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編列 4,023 萬 1,000 元，「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氣象資訊處理與開發」其中「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編列 3 億元。

惟「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及「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本應以提昇氣象科技技術，促進氣象科技水準及技術之提昇，查中央氣象局海上觀測資料不足，且未能充分掌握颱風之形成、變化趨勢，以致至今颱風路徑預報仍有偌大誤差，甚至預報誤差亦隨時間增加而加大；另查，中央氣象局雖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大學合作，進行颱風之飛機投落觀測作業（即「追風計畫」），惟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8 月止，僅完成 10 個颱風 12 架次飛機觀測任務，且礙於機型限制無法深入颱風中心，無法有效提高數值模式解析度，影響颱風強度及降雨量預報準確度。中央氣象局本應以提升氣象觀測設施效能為目標，進而掌握颱風路徑，以達防災、減災之預警功能。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及

「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3 億 4,023 萬 1,000 元，提請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出飛機觀測任務中、長程目標規劃進程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本案併第 2 案處理。

3. 中央氣象局於 10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編列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 4,023 萬 1,000 元。台灣四面環海，其劇烈天氣系統多半於海上生成，於廣闊洋面缺乏氣象觀測站及雷達測站，不易獲得氣象資料。因此不論颱風強度或是颱風降雨量之預報準確度皆有改進空間。爰此，凍結本筆費用五分之一，俟中央氣象局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4.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地震測報」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2,185 萬元，主要係委託國內地震研究機構對地震活動監測技術強化、地震前兆監測體制強化以及對地震速報及預警系統之強化與應用研究，惟從過去幾年中央氣象局有關地震的委託研究計畫成果發現，委託研究都非屬於延續性計畫，但研究計畫名稱卻相同，連研究主持人也是同一人，雖然地震研究有其專業性與局限性，卻出現每年計畫名稱、主持人相同之情形，容易讓外界產生不當聯想，有關現行委託研究之目的與方式，中央氣象局應該予以檢討，爰此，有關 103 年度「地震測報」項下「委辦費」編列 2,185 萬元，予以刪減 5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委託研究計劃之辦理方式進行檢討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編列 6 億 0,129 萬 8,000 元，查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國，無法經由世界氣象組織(WMO)取得全球即時氣象資料，導致全球氣象觀測資料僅能透過美國或日本管道，付費卻只能取得解析度較低之部分資料，作為氣象預報輔助參考，惟花費高額費用所購得知之資料卻有資料空間分布明顯不足，且傳輸速率緩慢，甚至造成影響氣象預報掌握程度與準確性，並與美日相差甚遠。中央氣象局本以推動現代化氣象觀測、發展精緻化氣象預報等發展目標，更應善盡推動職責，且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同時顧及節約開支，並有效運用預算。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6 億 0,129 萬 8,000 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並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針對參與世界氣象組織(WMO)並取得解析度較高之氣象資料乙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2. 中央氣象局於 10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編列水電費 715 萬 1 千元，惟氣象科技研究中心總計 26 人，平均每人一年需花費 27 萬 5 千餘元於水電費用，與常理不符。為撙節國家財政，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原則，建議刪除本筆費用五分之一。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物品』編列 302 萬元，較本(102)年度法定預算 121 萬元，增加 181 萬

元，主要是其中辦理「颱風期間飛機投落送探空儀相關耗材」200萬元。為了民眾安全與颱風預測準確性，實施「颱風飛機投落送觀測」（俗稱「追風計畫」）以取得颱風周圍關鍵區域內不足的大氣環境資料，本應全力予以支持，惟本(102)年度只編列法定預算10萬元，而103年度預算需求卻暴增20倍、編列200萬元，且預算書未說明增編原因，為避免預算浪費、撙節政府支出，爰此，有關辦理「颱風期間飛機投落送探空儀相關耗材」編列200萬元，建議予以刪減20%。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劉耀豪

第2目 一般行政 5億7,907萬1,000元，照列。

第3目 氣象測報 1億8,569萬9,000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1項：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3年度歲出預算「氣象測報」編列1億8,569萬9,000元，102年上半年度結算，「氣象測報」預算分配數6,822萬1,000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906萬6,983元，未執行率達13.29%。惟中央氣象局本應強化氣象觀測，提昇預報技術並強化氣象服務，進而增進氣象預報準確度。然而卻不時有預報天晴，卻強風及豪大雨，導致民眾不及預先防災，甚至造成水淹民宅損失慘重；或預估將降豪大雨而水庫已先行洩洪，卻無風無雨，造成民眾、工廠無水可用，影響民生、工業用水甚大。爰此，針對103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測報」1億8,569萬9,000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針對氣象預報準確度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3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氣象測報」項下『氣象觀測』編列其他業務租金 173 萬 8 千元，較本(102)年度法定預算 52 萬 1 千元，增加 121 萬 7 千元，況且依據 102 年度預算說明，52 萬 1 千元還包含蘇澳氣象站辦公廳租金 44 萬元，而 103 年度預算書有關其他業務租金說明，僅係作為傳真機、影印機等租金，若僅是作為行政事務機租賃需要，卻編列達 173 萬 8 千元，這已經不是用預算浮編可以形容，簡直可以說是亂編，爰此，有關氣象觀測分支計畫項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73 萬 8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16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2.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氣象測報」項下『天氣預報及颱風測報』分支計畫編列 1,362 萬元，作為維持日常例行天氣預報及適時發布災害性天氣特報與颱風警報業務，惟根據交通部 102 年度公布之「民眾對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其中有關氣象的「日常氣象預報準確性」及「颱風預報準確性」，近 7 年均落在「急待改善區」的項目，顯見氣象局近年執行天氣預報及颱風測報之民眾滿意度有待改善加強檢討，爰此，有關 103 年度「天氣預報及颱風測報」編列 1,362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10%。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氣象服務業務開發與推展」分支計畫項下『物品』編列 86 萬 3 千元，較本(102)年度編列 10 萬 2 千元，增加 76 萬 1 千元，其中主要是購置文具紙張、清潔用品、碳粉、磁片磁帶、炭粉匣及省電燈具等消耗品所需，就編列 83 萬 9 千元，惟有關購置文具紙張等消耗品所需費用，在 102 年度僅編列 7 萬 8 千元就已足夠，為何 103 年度暴增 10 倍

之多，顯然不合常理，加上近年政府財政困難，機關對於日常消耗品之支用，更應該摺節支出，爰此，有關 103 年度「氣象服務業務開發與推展」分支計畫項下『物品』編列 86 萬 3 千元，建議比照本年度預算予以刪減 76 萬 1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7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8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1. 針對中央氣象局對於氣象預報的準確度遭到民眾嚴重質疑，尤其是颱風及豪雨等劇烈天氣之預報，中央氣象局預報颱風動向往往誤差太大，而導致部分縣市造成嚴重損失，為避免颱風或豪大雨造成的土石流等災情更加嚴重，中央氣象局應加強改進對於劇烈天氣預報之準確度，以確保國人之生命財產免於遭受損害。至於如何加強與災害中心合作，就颱風預報資訊與可能發生災害的關連性結合，是中央氣象局應努力的方向。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劉權豪

2. 臺灣地區因地理因素複雜與人口都市集中化影響，常須因地制宜提供各項氣象服務；惟囿於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國，資料取得不易，因此目前氣象作業所能提供產品資訊之及時性與準確性，屢受民眾質疑，甚遭監察院糾正，應研謀解決之道，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盧嘉辰 葉宜津 劉權豪

3. 中國大陸區域之氣象資料，現僅能取得少部分公開資訊，資料明顯不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透過兩岸協商，加強大陸地區氣象資料取得，以提升氣象預報能力。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盧嘉辰 葉宜津 劉權豪

4. 東北角龍洞灣發生瘋狗浪傷亡事件，中央氣象局應研究檢討，如何強化預防的機制，於 1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盧嘉辰 葉宜津 劉權豪

5. 超級強颱「海燕」重創菲律賓，凸顯颱風路徑、結構、強度、移動速度及雨量預（測）報資訊做為救災系統啟動最初機制之重要性；惟目前不論是颱風強度或是颱風降雨量之預報準確度皆仍有改進空間，且颱風路徑預報仍有關鍵瓶頸存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研謀改進之道，並於 1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盧嘉辰 葉宜津 劉權豪

6. 桃園黃色小鴨展覽，「風」波不斷，充分顯示氣象評估的重要性。氣象專家表示，鄉鎮預報絕對不能拿來做為某地辦活動的方式，一定要詳細針對當地觀測比對後做預判。國外也有氣象公司專門販售氣象資訊，作為活動或商業用途。中央氣象局應研議付費制度，提供更精細氣象資訊作為活動或商業用途，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盧嘉辰 劉權豪 葉宜津 黃昭順

7. 針對中央氣象局為了推廣地震速報預警，進行開發「強震即時警報接收軟體」，並和全國三千多所中小學合作，未來只要發生地震，地震發生 20 秒，就可將地震包括地震規模、震央、深度等基本資訊傳送到各校，各校接收資訊後，可依各自情況做判斷做應變處理。預計軟體在 102 年 10 月底可以完成，年底前各校可以安裝成功。中央氣象局應在軟體建置完成時，除了預先進行軟體測試，也需針對問題點提出改善方案以提高精準度，減少未來誤報

情形，並推廣到科學園區及工廠，除了減少學校受災損失及學生安全、確保廠商免於遭受損害、並可立即防止工廠有害物質因為地震產生爆裂或是燃燒，讓傷害減至最低。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劉權豪

8. 鑒於 2000 年至 2012 年計有 253 件近岸瘋狗浪襲人事件，造成 380 人被瘋狗浪襲擊落海，尚不包含 2013 年 11 月 9 日龍洞瘋狗浪傷亡人數，平均每年即約有 21 案例、平均每年 29 人受傷害。經初步科學調查研究，瘋狗浪或突浪並非完全不可預測，學者亦曾建議如能設置連續不中斷的觀測系統，將可作為瘋狗浪預警系統之驗證。然中央氣象局之海象測報機制中，離岸海上(觀測波浪/海溫)浮標僅 15 個、近岸(觀測潮位)浮標僅 25 處，全國海上浮標數量明顯不足，致使長期以來中央氣象局疏於發展近岸瘋狗浪預警系統。爰要求中央氣象局應儘速調整未來預算配置，研擬相關研究發展及浮標設置計畫，以及早建立急速成長波浪或瘋狗浪、突浪、長浪等海象災害預警系統。

提案人：管碧玲 林國正 葉宜津 劉權豪

9. 玉山氣象站位於 3,850 公尺之玉山北峰，為東北亞最高之氣象站，長期提供台灣珍貴之高山氣象資料。但其運補作業，因得標之中興航空失事墜機，僅餘之另 1 架直昇機因機齡、設備等原因不適宜擔任高山運補作業，使得玉山氣象站被迫採人力負重運補。在無其他民間航空公司可提供玉山氣象站之運補前，國軍空中救護隊應協助中央氣象局辦理玉山氣象站之運補作業，其因此增加費用由中央氣象局支出。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10.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歷年預算書有關年度施政績效與成果概述，皆以「氣象預報準確度」和「強震測報效能」兩項績效衡量指標，作為

衡量提升氣象服務水準的年度績效目標，惟自本(102)年度起改由「氣象服務量能」取代，自此殊難看出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與地震測報之核心業務的服務效能與水準，爰此，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 104 年度起，預算書必須恢復提供有關「氣象預報準確度」和「強震測報效能」2 項施政衡量指標以供預算審查參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管碧玲

11. 目前颱風警報範圍之發布，係以行政區域為區分標準，且其警戒區係以颱風中心為範圍畫出半徑。但颱風因為各項因素，其常有不對稱發展，主要雲雨帶與警戒區域亦有相當差距。中央氣象局對此應加檢討將颱風警戒依實際狀況適度加以調整，而非一律以圓形及行政區域為區分標準。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12. 中央氣象局之預算來源除人事費、一般事務費外，幾為科技預算。但政府之科技預算分配並無明確分配準則，幾由國家科技委員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決策決定。中央氣象局長期被歸類為科技預算分配，但因屬三級單位，加以不被交通部重視，導致分配至交通部之科技預算本屬偏少，再加以分配結果又被交通運輸為本位之其他機關所占用，使得中央氣象局長期處於預算不足窘境，諸如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嘯觀測系統、資料傳輸線路、資訊取得、追風計畫等建置均有不足或落後甚多。自 104 年度起，中央氣象局之相關經費應改列於交通建設經費當中，避免仰人鼻息而使得氣象技術發展受限。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13. 鑒於近日發生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瘋狗浪造成 8 人死亡事件，其瘋狗浪之生成，係為強颱風海燕帶來之長浪，惟中央氣象局

未能提供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相關情況，造成如此慘劇，應予改進。爰要求中央氣象局未來因應劇烈颱風之生成，其相關訊息應即時通報交通部相關單位，避免海嘯及大浪造成人民傷亡。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14. 為擴展臺灣地震觀測網之監測範圍，中央氣象局規劃執行「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Marine Cable Hosted Observatory)，在臺灣東部海域建置電纜式之海底觀測系統，目前已完成宜蘭頭城的陸上站向外海鋪設纜線，總長度約 45 公里。經查，中央氣象局原計畫設立 3 條海域電纜，但由於預算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屢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駁回。根據研究指出，災害性地震預警時間超過 2 秒，便可以減少 25% 的人員死亡，建設電纜式之海底觀測系統可大大增強我國地震預警能力，故交通部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爭取相關經費，擴建電纜式之海底觀測系統。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15. 有鑑中央氣象局執行地震測報相關計畫逾 20 餘年，目前對於地震測報時效之衡量，仍以地震發生後、由地震測報中心完成測報之時間為達成目標；仍無法達成控管及統計「自地震發生後至地震警報通報完成之時間」，顯示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具體成效仍未完備，無法全面發揮早期預警、緊急通報及應變等功能。為因應近來全球不斷發生劇烈強震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氣象局應儘速完成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嘯觀測系統之建置，並配合建立地震預警通報系統，提供地震發生後各地震度之預警訊息、發揮緊急通報作用，以強化捷運、高鐵、臺鐵等大眾運輸系統，及高快速公路、橋梁、瓦斯、電廠、煉油廠等重大設施的即時應變能力，避免災情擴大，

落實防災與減災效益。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楊麗環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邱文彥

16.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統計資料指出：「在 2000 年後發生極端強降雨颱風次數明顯增多。…極端強降雨颱風絕大多數為臺灣帶來嚴重災害…。」顯見極端強降雨颱風與臺灣的災害衝擊有高度之關連性，而中央氣象局擁各項先進氣象觀測系統與儀器，為國內氣象資訊之最上源頭，掌握有最高之主動與事前預警能力，實不宜僅被定位成「上游」之資料提供者或氣象防災研究單位的配合性氣象防災研究角色，導致無法有效發揮其應有功能。爰此，建議中央氣象局應發揮主動思考防災的角色，加強劇烈變異氣候及颱風降雨資訊之收集能力，監測可能導致氣象災害之豪、大雨，並據以適時發布預警，讓各級政府單位民眾得以及早採取因應措施，使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楊麗環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邱文彥

17. 今(102)年 11 月 9 日於東北角龍洞地質公園步道發生瘋狗浪襲人意外，造成 8 位民眾意外喪生，鑒於目前中央氣象局並無任何瘋狗浪預警機制，難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的可能性。中央氣象局應儘速與各地方政府、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相關單位建立一套海岸瘋狗浪警報機制。目前應就各處地形地貌及天候因素納入考量，研議出較常發生瘋狗浪的地區，建立預警的警示標誌。中央氣象局應對較易發生瘋狗浪區域的風力、潮汐變化於網頁上做即時通報，並通知相關單位能夠即時的就該處做疏散，以期達到降低意外事件發生之可能。

提案人：劉權豪 林國正 魏明谷 葉宜津

18. 台東縣為台灣最為狹長的縣市，南北跨距長達 166 公里，約為台灣全長五分之二，花蓮縣的南北跨距亦達 137 公里，兩縣市的南北跨距過長造成當地氣候常有明顯落差，但是目前電視台的每日氣象預報卻以中央氣象局的「縣市預報」資料為依據報導，民眾除非自行上網查詢中央氣象局「鄉鎮預報」，否則無法瞭解花蓮台東縣南北兩端的實際氣候差異，因此為避免民眾誤解中央氣象局縣市預報不準確，建議中央氣象局於「縣市預報」資料，台東縣及花蓮縣應劃分為南北兩區塊，以增進預報之準確率，方便民眾透過電視之氣候預報即可瞭解當地之實際氣候狀況。

提案人：劉權豪 林國正 魏明谷 葉宜津

#### 運輸研究所：

##### 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3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7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5 項 運輸研究所 54 萬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4 項 運輸研究所 18 萬 8,000 元，照列。

##### 歲出部分

#####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4 億 1,796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委辦費」450 萬元（含「海空運科技發展計畫」之「兩岸渡輪發展策略之研究」21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17 萬元

及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委辦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51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279 萬 3,000 元。

有關各目核列及減列情形如次：

第 1 目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原列 1 億 2,827 萬 7,000 元，減列「委辦費」450 萬元（含「海空運科技發展計畫」之「兩岸渡輪發展策略之研究」2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377 萬 7,000 元。

本目有委員提案 9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劃」項下『物品』科目編列 90 萬元，其中辦理「購置國內外期刊、資訊耗材、文具紙張等」預算編列 40 萬元，較本(102)年度編列預算 30 萬元，增加 10 萬元，惟有關國內外期刊訂閱費用價格應該變動不大，另關於資訊耗材、文具紙張等費用，應該遵守行政院所訂之「四省原則」辦理，爰此，有關「物品」科目編列 9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1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劉權豪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343 萬 2 千元，較上(102)年度 408 萬元，增加 935 萬 2 千元，增幅竟高達 229%。查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掌理下列事項：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事項。…。三、運輸發展與政治、經濟、國防及社會關係之研究與配合事項。四、運輸工程之設計、研究及發展事項。五、運輸經營及管理效率之研究發展事項。…。一〇、港灣技術之研究及建議事項。一一、其他運輸研究事項。」；是以，於現今國家財政拮据之際，運輸研究所除善盡調查與研究之執掌，更應善用預算，節省開

支。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1,343 萬 2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3，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劃」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120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各專題研究報告、成果報告印刷費」編列 60 萬 2 千元，較本(102)年度預算編列 30 萬元，增加 30 萬 2 千元，基於節能減碳、政府推動無紙化政策，有關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應以電子化格式取代傳統紙張印刷，減少印刷費用支出，爰此，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120 萬 2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3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4.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智慧型運輸系統科技研究計劃」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6 萬 7 千元，其中較本(102)年度新增辦理「調查蒐集我國高鐵、台鐵以及捷運等軌道系統之營運基本資料相關事宜」編列 203 萬元。惟有關我國高鐵、台鐵、捷運等軌道系統之營運基本資料、統計等，交通部暨各軌道運輸系統主管機關皆有相關資料，倘若運研所因研究計畫所需，基於機關資源共享原則，應該無須再行付費取得，交通部也應責成相關機關免費提供做為研究所用，爰此，有關 103 年度「智慧型運輸系統科技研究計劃」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6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203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5.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海空運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0 萬元，其中較本(102)年度新增辦理「海



運國際公約、航運法規、全球主要航商基本資料及我國、亞洲主要港口之基礎設施資料、重要營運策略及機場設施、聯外運輸系統、管制措施、營運資料、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資料蒐集等相關費用」，編列 200 萬元，惟有關辦理海空運營運技術強化及效能提升科技研發計畫，計畫期程是 102 至 103 年度，103 年度已是最後一年，豈有計畫研究在最後一年才辦理相關資料蒐集，且 102 年度正在進行「我國及亞洲主要港口之主航線及運能資歷建置」、「亞洲鄰近國家空運發展策略分析」、「亞洲主要國家海運政策發展分析」等研究或分析，皆有亞洲國家之海、空運相關資料，此外有關國內資料部分，可以協請相關主管機關或台灣港務公司、桃園機場公司等提供，爰此，有關 103 年度「海空運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0 萬元，有關資料蒐集費用予以刪減，建議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6. 有鑒於馬祖地區空運運能不足，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主管運輸研究業務卻未提出相關改善研究報告，針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歲出預算：第 14 款，第 5 項，第 1 目「運輸科技運用研究業務」項下，「05 海空運科技發展計畫」之「0279 一般事務費之經費 2,100 千元」予以凍結，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本院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使得解凍。

提案人：陳雪生 林國正

連署人：李昆澤 羅淑蕾 楊麗環 盧嘉辰  
劉權豪

7. 運輸研究所海空運科技發展計畫，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200 萬元用以辦理海運國際公約、航運法規、全球主要航商基本資料及我國、亞洲主要港口之基礎設施資料、重要營運策略及機場設施、聯外運輸系統、管制措施、營運資料、自由貿易港區

之規劃資料蒐集。但查此等資料，各主管機關本來即有資料蒐集，且實際運用時亦由各主管機關依其所需，運輸研究所並無必要再度加以蒐集，且蒐集後運研所本身亦無運用可能，爰刪除本項事務費 2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8. 有鑒於國內航空業者日前發生空難與危安事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主管運輸研究，針對降低安全風險及改善人因安全業務加以研究管理卻未積極改善作為，針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歲出預算：第 14 款，第 5 項，第 1 目「運輸科技運用研究業務」項下，「07 運輸安全科技發展計畫」之「0279 一般事務費之經費 1,500 千元」予以凍結，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本院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使得解凍。

提案人：陳雪生 林國正

連署人：李昆澤 羅淑蕾 楊麗環 盧嘉辰  
劉權豪

9.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能源領域科技研究計畫」項下新增『資訊服務費』編列 190 萬元，辦理汽機車安全駕駛教育訓練平台整合及維運，惟本計畫之內容是為整合運輸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所需資料庫、建構運輸-能源-經濟整合模型、配合國家整體節能減碳政策方向，提供相關減量成效預測分析資料…等，然辦理「汽機車安全駕駛教育訓練平台整合及維運」與本計畫為節能減碳之目的研究，完全不相關，爰此，有關「資訊服務費」編列 19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5,776 萬 5,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1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759 萬 5,000 元。

本目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水電費 467 萬元，總計 108 人，平均每人 1 年需花費 4 萬 3 千餘元於水電費用，與常理不符。為擷節國家財政，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原則，建議刪除本筆費用四分之一。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第 3 目 運輸研究業務原列 4,610 萬 1,000 元，減列「委辦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60 萬 1,000 元。

本目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研究業務—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037 萬 8 千元，較上(102)年度 763 萬 4 千元，增加 274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35.94%。查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掌理事項為運輸政策、運輸發展、運輸工程、運輸經營及管理、港灣技術、其他運輸研究事項等調查與研究事項，惟國家財政拮据，舉債業已逼近上限，運輸研究所本應恪遵調查與研究之職責，並應善用預算以擷節支出。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研究業務—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1,037 萬 8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20%，以擷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第 4 目 港研中心管理業務 8,562 萬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3 年度港研中心管理業務項下編列水電費 252 萬 4 千元，惟港研中心總計 67 人，平均每人一年需花費 3 萬 7 千餘元於水電費用，與常理不符。為擷節國家財政，

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原則，建議刪除本筆費用四分之一。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1. 針對運輸研究所提出「大眾運輸鐵公路資訊整合進度」報告指出，國外早就有提供陸海空的複合運輸訂票系統服務，不但可查詢行程運具規劃，還可直接訂位購票。台灣各大眾運輸系統營運屬性差異大、電腦化程度不一，且售票系統複雜度高，整合不易，因此有國外旅客抱怨台灣公共運輸系統訂票不友善，不利台灣推展觀光。由於各大眾運輸系統訂票服務彼此獨立作業，缺乏跨運具平台整合服務的功能；而且票務系統整合還涉及拆帳、退票處理等商務談判議題。運輸研究所應研擬台灣大眾運輸訂票系統整合系統，盡速將海陸空訂票系統整合。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楊麗環  
盧嘉辰 劉權豪

2. 鑒於國人旅遊以及國外旅客來台觀光人數逐年攀高，而相關觀光景點及聯外道路屢屢發生安全疑慮，其安全品質亟需提升。因此，運輸研究所應主動地針對「觀光景點安全性評估及改善建議」以及「風景區的聯外道路安全評估」，1 年內提出 1 個改善檢討報告，並作為主管機關觀光局以及公路總局 103 年度施政優先目標。

提案人：李鴻鈞 魏明谷 陳雪生 楊麗環  
盧嘉辰 劉權豪

3. 鑒於交通部所製「運輸政策白皮書」將「綠運輸」列為國家政策永續發展的年度重要目標，強調要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永續經營與管理技術的提升，以及提升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政策評估能力。因此，主管機關交通部應針對其所屬單位目前既有的綠運輸、綠建築等節能減碳成果，以及將來努力方向，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

告。

提案人：李鴻鈞 魏明谷 陳雪生 楊麗環  
盧嘉辰

4. 鑒於運輸研究所 103 年總研究計畫 94 案，委外研究高達 26 案，占全部的 27%，而預算數合計 1 億 5,026 萬 8,000 元，委辦費高達 6,763 萬元，占研究預算的 45.01%。委外研究案件數及經費比例過高，且自行研究計畫逐年降低，主管機關應檢討修正，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方案。

提案人：李鴻鈞 魏明谷 陳雪生 楊麗環  
盧嘉辰

5. 針對運輸研究所在 103 年度「一般行政」、「運輸研究業務」及「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共編列 1,234 萬 3,000 元。派遣人員占正式員額的 16.57%，派遣比例偏高。按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才適宜委託民間辦理，該所辦理基礎運輸研究計畫及運輸部門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計畫，預計將進用派遣人力 17 人，恐難免涉及核心(運輸研究)業務範疇，故其妥適性有待商榷。政府已成為最大使用派遣的單位，派遣勞動人數超過 50 萬人。請運輸研究所檢討晉用派遣人員的妥切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楊麗環  
盧嘉辰

6. 鑒於我國海陸空越趨便利，但相對地若發生意外也將更為嚴重，故改善我國之交通安全為最重要之課題。我國成立飛航安全委員會時，就有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之構想，如今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尚未三讀，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議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模式，將民航、鐵路、海運、管線運輸的意外事故，合併成立 1 個專責的運輸安全調查機構，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7. 查運輸研究所自評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指標籠統，且預估值過寬鬆，造成運輸研究所的年度績效目標永遠是 100%。例如研究計畫完成比率與採用率都是訂在 92%，因此就算 101 年的被採行率 97% 不如 100 年的 100%，但 101 年該項的目標值仍是滿分。在舉辦教育訓練與研討會數量上，100 年與 101 年皆舉辦了 191 次與 159 次，但是在其年度目標值仍是 40 次的低門檻。而在研究成果上網被下載的數量上，100 年與 101 年都已達 2 萬次以上，但年度目標值仍訂在 1 萬次，標準實在寬鬆且無法確實達到實際測量的目的。因此要求運輸研究所應重新訂定其績效的目標，例如在計畫被採用率上應該實際列出該計畫是被何單位採用，而該單位的滿意度為何？而教育訓練與研討會的舉辦應重質不重量，也應附上參與人員的滿意度統計；而在研究成果上網被下載數量上，應該同時列出被引用的篇數，而不是只有下載的數量，因為下載的數量容易被操作，也無法真正看出該篇研究的份量與價值。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年度績效目標	100%	100%	
研究計畫完成數量百分比 (目標值 92%)	應辦計畫 119 項，完成 110，完成率 92%。	應辦計畫 132 項，已完成 128%，完成率 97%。	目標值 92%
完成計畫被採用率 (目標值 92%)	計畫已完成 110 項，採行 110 項，採行率 100%	計畫已完成 128 項，採行 124 項，採行率 97%。	目標值 92%
舉辦教育訓練與研討會數量(目標值 40)	舉辦 191 次	舉辦 159 次	目標值 40 次
研究成果上網被下載數量 (目標值 10,000)	20,050 次 (平均每篇 182 次)	22,202 次 (平均每篇 173 次)	目標值 10,000 次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8. 運輸研究所是研究單位，本應主動接受國內外研究單位及運輸機構

委託，協助從事調查研究，以瞭解未來交通發展趨勢；故原則上各項研究計畫除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者外，始得委外進行研究。惟由附表 1 所示，94 年度－103 年度運研所委辦研究計畫經費高達 12 億 6,783 萬 6,000 元，占同期間研究計畫總經費 18 億 9,073 萬 4,000 元之 67.06%，顯示該所委辦計畫幾成常態；尤其交通部轄下各單位亦有各項委外研究案件，以交通部本部為例，今年即編列有 39 項委辦計畫，共 3 億 1,480 萬元。未來允應考量業務需要，切實檢討其委外辦理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避免委辦計畫過於浮濫，疊床架屋，以撙節公帑。有鑑於運輸研究所自行研究計畫日趨減少，人力編列卻不變，顯示其工作負擔日益減省；以及為讓運輸研究所日後審慎評估委外計畫，要求其每年委辦費上限不得超過業務費之百分之四十。

**附表 1**：近年來運研所研究計畫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委外研究計畫		自行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經費合計數
	項數	金額	項數	金額	
94	56	122,830	110	49,991	172,821
95	47	114,118	114	70,340	184,458
96	48	153,724	114	73,300	227,024
97	41	146,007	115	78,828	224,835
98	42	159,294	98	70,698	229,992
99	44	168,254	91	67,096	235,350
100	43	134,508	66	58,672	193,180
101	50	117,888	78	56,357	174,245
102	32	83,583	68	48,808	132,391
103	26	67,630	68	48,808	116,438
小計	429	1,267,836	922	622,898	1,890,734

※註：1. 資料來源，運輸研究所提供。自行研究計畫以成果年度統計項數及金額。

2. 96 跨 97 年度計畫 10 項、98 跨 99 年度計畫 1 項，99 跨 100 年度計畫 2

項，其計畫項目及金額均統計於計畫起始年度。

3. 本表 102 年度包括進行中案件(項數及金額)；103 年度則為預估數。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9.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 2 條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掌理之事項規定，足見該所屬性應為調查與研究，甚至是接受外界委託研究之定位。惟該所卻年年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調查、研究，例如 103 年度有關運輸科技應用研究及運輸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1 億 5,026 萬 8,000 元，委辦費為 6,763 萬元，比重仍達 45.01%；再檢視其 94 年度至 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經費情形，顯示該所委辦計畫幾成常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既係為研究單位，原則上各項研究計畫除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者外，始得委外進行研究。雖近年其委外計畫數量及金額有減少趨勢，但仍占工作計畫經費比例仍高，爰要求運輸研究所再行檢討其委外辦理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避免委辦計畫過於浮濫，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楊麗環 管碧玲 邱文彥

10. 花東鐵路電氣化計畫於明年即將通車，新型傾斜式列車臺鐵亦陸續投入營運，預期以後花東鐵路運輸之可從最高 110 公里/每小時提速至 130 公里/每小時，惟目前全台環島鐵路系統高達 419 座平交道，花東線亦有 63 座平交道，未來鐵路運輸速度提昇後，是否將增加平交道事故之風險？而減少平交道數目對於鐵路運輸再提速是否有影響關聯？爰此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儘速協助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研究評估平交道與鐵路運輸提速及事故率之關聯，以提供交通部針對平交道改善相關政策之參考。

提案人：劉擢豪 林國正 魏明谷

11. 運輸研究所對於交通部所屬機關之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應要求



各機關於 102 年 11 月底前研提 103 年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4 案，不予處理：

1. 運研所職員為 137 人，技工工友 30 人，駕駛 3 人，聘用 5 人，但是進用派遣人力卻達 45 人，佔所有運研所人數的 26%，更佔職員數的 33%(表一)，派遣人力比例顯然過高。查運研所主要工作為研究，但是自民國 94 年以來其自行研究計畫件數日趨減少(表二)，從 94 年的 110 件，到 103 年的 68 件，共減少了 38%，但是運研所人力編制依舊，人力不減反增，每年仍進用大量派遣人力。且其派遣人力的工作也與現行編制人員工作多有重疊，例如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本就是職員的工作內容，而其他研究計畫，亦是所裏研究人員的工作。因此要求刪除一半派遣人員經費。

**附表 1** 103 年運研所進用派遣人力統計

項目	人數	費用(千元)
海洋領域科技研究計畫	4	1,65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	8	3,293
基礎運輸研究計畫	10	3,500
中長程公共設發展作業評估計畫	7	3,900
基本行政維持計畫(警衛保全、機電及清潔維護)	10	4,590
基礎運輸研究計畫及海洋領科技研究計畫，辦理電腦及周設備維護。	4	2,450
海洋領科技研究計畫，辦理清潔維護計畫。	2	552
總計	45	19,935

**附表 2**：近年來運研所研究計畫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委外研究計畫		自行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 經費合計 數
	項數	金額	項數	金額	

94	56	122,830	110	49,991	172,821
95	47	114,118	114	70,340	184,458
96	48	153,724	114	73,300	227,024
97	41	146,007	115	78,828	224,835
98	42	159,294	98	70,698	229,992
99	44	168,254	91	67,096	235,350
100	43	134,508	66	58,672	193,180
101	50	117,888	78	56,357	174,245
102	32	83,583	68	48,808	132,391
103	26	67,630	68	48,808	116,438
小計	429	1,267,836	922	622,898	1,890,734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2,827 萬 7 千元，以及「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4,610 萬 1 千元。查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掌理事項：一、運輸政策。二、運輸發展。三、運輸工程。四、運輸經營及管理。五、港灣技術。六、其他運輸研究事項。運輸研究所本應為調查與研究，甚至是接受外界委託等；另查「運術研究業務」及「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中「業務費」合計 1 億 5,026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費」6,763 萬元，比重達 45.01%，94-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經費高達 12 億 6,783 萬 6 千元，於同期間研究計畫總經費 18 億 9,073 萬 4 千元之中，所占比重更高達 67.06%，委辦竟取代原有調查與研究職責，更成為常態。運輸研究所本應主動接受國內外研究單位及運輸機構委託，協助從事調查與研究等事項，卻未謹遵其職責而大量委辦。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及「運輸研究業務」1 億 7,437 萬 8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30%，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3. 於審查 102 年度交通部及其所屬預算時，因為各單位編列對外委辦費用過多，而曾決議必須儘量將委外辦理事項委託運輸研究所辦理。但查運輸研究所之自行研究及合作研究等各項計畫及 103 年度預算書說明，並無交通部各單位委託研究計畫項目。運輸研究所成立之目的，即在於交通部單位繁多，必須建立統一之研究機構供各單位執行運用，但運輸研究所成立以來卻逐漸淪為學術機構，均為自行研究及委外研究案，而無接受交通部各單位之委託研究案，交通部各單位亦均逕行編列委外研究案，而非交由運輸研究所辦理。導致運輸研究所成為可有可無之行政機關。為匡正此一現象，交通部所屬各單位之委託研究案，均應委託運輸研究所辦理，運輸研究所之研究案亦應以受各單位委託研究為優先，其所需費用由委託機關編列，運輸研究所亦應編列相關歲入預算，其受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件亦應詳列於預算書附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4. 中博地下道為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後貫穿南北動脈，中山路與博愛路目前為縱貫線鐵路阻隔，影響區域均衡發展，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與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魏明谷 楊麗環  
盧嘉辰 黃昭順

####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處理完畢。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1月14日(星期四)9時至12時、14時至17時30分

## 報告事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電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1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電信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電信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電信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3 月 2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電信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1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劉耀豪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1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22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濫發商業電子訊息管理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十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十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就「國際主要國家（包括日本、韓國、香港、美國、中國、新加坡）3G、4G 上網費率與相關統計，以及未來國內 4G 上網費率收費標準的模擬推估與 4G 業者審查委員會針對業者系統設備審查、時程計畫、收費標準等相關業務」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備質詢。（以上合併詢答，分開處理）

（本次會議採合併報告及詢答，由委員李昆澤、陳根德、何欣純、丁守中、賴士葆、許添財、蔡其昌、徐欣瑩說明提案要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虞孝成、司法院民事廳法官陳杰正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陳根德、羅淑蕾、楊麗環、劉權豪、林佳龍、管碧玲、蔡其昌、李鴻鈞、林國正、葉宜津、賴士葆、黃偉哲、許添財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說明；委員盧嘉辰、潘維剛、林明溱、魏明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討論事項

- 一、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電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電信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電信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電信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電信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劉耀豪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22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濫發商業電子訊息管理法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第 1 案至第 23 案、修正動議 2 案及臨時提案 4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14 日（星期四）12 時至 14 時（秘密會議）

#### 報告事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袁桂笙、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召集人張善政及國家安全局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行動寬頻（4G）通訊設備與國家安全」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教授蔡志宏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採秘密會議方式進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召集人張善政、國家安全局處長趙順興及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教授蔡志宏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陳根德、葉宜津、管碧玲等 4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召集人張善

政、國家安全局處長趙順興、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教授蔡志宏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